

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沈环保经开验字〔2015〕0282号

关于沈阳鑫冬乐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沈阳鑫冬乐管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沈阳鑫冬乐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已收悉，根据该项目环评批复（沈环分审字〔2011〕21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对沈阳鑫冬乐管业有限公司提出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3号，总投资2000万，占地面积6282.45 m²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管道车间3000 m²，原料及成品库房1000 m²，办公楼1000 m²。主要产品为PE管材及管件，PE管材年产量为5000t，PE管件500吨。

二、该项目供暖、供水、供电、排水均依托现有公用工程，无自建锅炉。

三、根据你单位提交的材料，经现场检查，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和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你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认真执行相关环保措施。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。

2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，由市政管网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项目挤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4、项目由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须经消声、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5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进行管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五、如产生环境信访立即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。

六、仅针对申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简化验收，申请单位对简化验收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